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关于第30646872号“SHAZAM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9]第0000306517号

申请人：苹果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30646872号“SHAZAM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注册申请不服，向我局申请复审。我局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复审认为，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14289261号图形商标、第9548887号“苏怡和及图”商标、第21199262号图形商标、第10007218号图形商标、第18450687号“行盛集团 HANDSOME及图”商标、第19937599号图形商标在整体构成、呼叫及外观等方面存在区别，未构成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。

合议组成员： 尤宏岩  
张悦  
牛三毛

